

$$= (140 - 130) \times 359 = +3,590 \text{元}$$

(2) 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影响: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实际销售数量} \times (\text{实际单位售价} - \text{计划单位售价}) \\ & = 140 \times (2,200 - 2,100) = +14,000 \text{元} \end{aligned}$$

(3) 产品销售成本变动的影响:

销售工厂成本变动的影响: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实际销} \times (\text{计划单位销} - \text{实际单位销}) \\ & \text{售数量} \times (\text{售工厂成本} - \text{售工厂成本}) \\ & = 140 \times (1,588 - 1,590) = -280 \text{元} \end{aligned}$$

销售费用变动的影响: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实际销} \times (\text{计划单位} - \text{实际单位}) \\ & \text{售数量} \times (\text{销售费用} - \text{销售费用}) \\ & = 140 \times (48 - 50) = -280 \text{元} \end{aligned}$$

(4) 产品销售税金变动的影响: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实际销} \times (\text{计划单位} - \text{实际单位}) \\ & \text{售数量} \times (\text{销售税金} - \text{销售税金}) \\ & = 140 \times (105 - 110) = -700 \text{元} \end{aligned}$$

影响甲产品销售利润变动的各因素影响程度:

影响因素	影响金额
产品销售数量变动	+ 3,590
产品销售价格变动	+14,000
产品销售工厂成本变动	- 280
产品销售费用变动	- 280
产品销售税金变动	- 700
合计	+16,330

通过以上计算可知,甲产品超额完成销售利润计划16,330元,是提高销售价格和扩大销售数量的结果。提高销售价格,即使是符合国家规定的,由此而增加的销售利润也不是企业生产经营工作的成绩,扩大甲产品的销售数量,如果是由于子产品销售困难而且发生亏损,为了减少企业损失、增加企业利润而进行的,这是允许的,其增加的销售利润,是甲产品销售工作的成绩。如果是为了多产多销高利的甲产品,因而挤掉了子产品的计划生产量和计划销售量,则是不允许的。至于因销售工厂成本和销售费用的提高而降低了销售利润,应该联系甲产品的单位成本分析和销售分析查明原因,以便采取措施降低销售成本,进一步增加销售利润。

更正:

1981年第12期42页书目中,“会计学原理”部分的《会计简明教程》一书,编著人应为辽宁大学王文元同志。



【问】为什么《国营工业企业会计科目》规定,企业提取折旧基金时要冲减“企业固定基金”而不冲减“国家固定基金”,上交折旧基金和用应上交的折旧基金偿还基建借款时要增加“企业固定基金”?

【答】企业提取折旧基金时,其中应上交的部分在没有上交以前,尚留在企业手中,因此不能冲减“国家固定基金”,而应冲减“企业固定基金”。当企业把这部分折旧基金上交以后,或将这部分折旧基金偿还了基建借款,国家收回了这部分资金,就应冲减“国家固定基金”,并相应恢复(增加)已冲减的“企业固定基金”。这样处理,不但合理,而且可以促使企业及时上交折旧基金。因为如果不及时上交,就不能及时冲减“国家固定基金”,从而要多交固定资金占用费。如果企业在提取折旧基金时,同时将应上交部分上交,那么也可以将这部分上交数直接冲减“国家固定基金”,不必通过“企业固定基金”科目。现将提取和上交折旧基金的会计分录举例说明如下:

假定企业某月提取折旧基金100元,其中50%留给企业作为更新改造资金,30%上交财政部门,20%上交企业主管部门,其会计分录如下:

(1) 提取折旧基金时:

借(增): 车间经费等科目 100
贷(增): 应交折旧基金 100

同时, 冲减企业固定基金:

借(减): 固定基金——企业固定基金 100
贷(增): 折旧 100

(2) 将50%留作更新改造资金使用:

借(减): 应交折旧基金 50
贷(增): 专用基金——更新改造资金 50

同时, 将更新改造资金专户存储:

借(增): 专项存款 50
贷(减): 银行存款 50

(3) 将30%和20%分别上交财政和主管部门:

借(减): 应交折旧基金 50
贷(减): 银行存款 50

同时, 冲减国家固定基金, 恢复企业固定基金:

借(减): 固定基金——国家固定基金 50
贷(增): 固定基金——企业固定基金 50

(财政部会计制度司二处)